

新北市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相關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五條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；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，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。」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：「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，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，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，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。」
-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條：「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，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，以輔導其就學及就業。」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所稱「低收入戶」學生者，係以持有「政府單位」發給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之本市公立小學生為限。
- 二、本案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每學年辦理二次，於上學期的九月份及下學期的三月份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 - (一) 審驗資格：本府函文後，請各校確實清查符合本項補助之學童，並審驗申請補助學童所持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，如學童持「中低收入戶」之證明文件，將不符本項補助條件。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 - (二) 上網填報：請各校承辦人於本府公文規定之期限前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「公務填報」填報各校人數（在截止日期前仍可上網更改各校人數，但截止日期過後，將不得更改）。
 - (三) 由於事關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確實清查符合資格之學生數，在上網填報日截止後，如學校發現申請補助款不足，請學校自行負責。

參、經費請款方式：

本年度預算已先行編入各校，本局核定後由各校依本局核定金額逕撥學生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各校年度預算支應。